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上峰”）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台州上峰拟以未分配利润7,704.0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台州上峰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10,388.18万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台州上峰注册资本将由2,295.92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2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增长发展，根据公司“一主两翼”、稳中求进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参与认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定向增发的股份。

因天山股份现任副总裁兼总会计师赵旭飞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2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2 月 10 日